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2-098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期货、期权等产品或者混合上述产品特征的金融工具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 亿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
- 特别风险提示：衍生品交易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及其他风险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关于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为规避大宗商品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及所属分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7.00 亿元人民币，利用期货、期权等产品或者混合上述产品特征的金融工具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同时授权公司衍生品交易领导小组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 一、衍生品交易概述

1、交易金额：自公司公告之日起 12 个月内，任一时点的交易累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 亿元，其中期货交易累计余额不超过 5.00 亿元，场外期权交易累计余额不超过 2.00 亿元。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衍生品交易领导小组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2、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3、交易品种：热轧卷板相关的标准期货合约、与生产原材料或产成品相关的场外期权等产品或者混合上述产品特征的金融工具

公司拟交易的与生产原材料或产成品相关的场外期权产品属于非标准化合约，主要为平抑公司原材料及产成品所面临的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开展场外期权业务的交易对手方将选择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场外期权一级交易商和上海期货交易所核准的商品互

换业务一级交易商。具体的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履约能力介绍、交易合同生效条件、附加条件以及争议处理方式等主要条款待实际开展具体业务时再进行公告。

## 二、开展衍生品交易的目的

公司主要生产原材料带钢作为大宗商品受市场供求、地缘政治、行业周期、利率、汇率变动等多种因素作用，价格波动频繁，为降低原材料商品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在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业务开展的情况下，公司拟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以平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凭借多年在钢管行业的生产经营，对主要原材料带钢的市场研究有着深厚的积累，同时公司自去年开展期货套保业务以来，积累了一定的衍生品交易经验，因此开展衍生品交易具备可行性。

## 三、衍生品交易的管理

1、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交易是以减少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具有套保性质的目的，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

2、公司已制定《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遵循的基本原则、审批主体、审批权限、风险控制、信息披露等进行明确规定，以有效规范衍生品交易行为，控制衍生品交易风险。

3、公司成立了衍生品交易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公司衍生品交易的管理事务。衍生品交易领导小组配备投资决策、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等专业人员。

4、公司衍生品交易领导小组成员已充分理解衍生品交易的特点和潜在风险，承诺严格执行衍生品交易的业务操作规程和风险控制制度。

## 四、衍生品交易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衍生品交易合约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差异将产生投资损益；在衍生品的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投资损益。

2、流动性风险：衍生品交易以公司库存为依据，与公司材料、成品实际库存相匹配，以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或选择净额交割衍生品，以减少到期日现金流需求。

3、履约风险：公司期货交易为场内标准期货合约，场外期权交易将选择一级交易商资质的交易对方，履约风险较低。

4、其它风险：在开展业务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衍生品交易操作或未

充分理解衍生品交易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 **五、开展衍生品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开展的期货业务系交易的标准化合约，公司已制定相应的内控管理制度，并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要和风险承受能力，拟定了投资限额和止损线，对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较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期货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拟开展的场外期权业务，将选择具备交易商资质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并制定了相应的内控管理制度，公司场外期权业务主要目的为平抑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不进行投机，预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会计处理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处理，公允价值将采用合适的估值方法或聘请专业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事项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公司《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规范了相对应的业务流程。本次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开展与公司日常经营紧密相关、符合公司利益需要，有利于减少、规避大宗商品现货波动等形成的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4 日